

青春无悔 · 作家自选集
总策划：张海君

我们都将这样长大、
苍老，
从时光的一端辗转到时光的另一端，
像真实的童话，
历经苦难的捶打，
绽放的是不败之花。
——以阅读之名，对青春故地重游。

等待
落雪的

冬 天

ZONG YOU YI GE REN
YAO XIAN ZOU

>> >> >> >> >

胡识
[作品]
HU SHI

青春散场前，
不得不读的新生代校园作家自选集。

这是我最好的时代，你是我最好的人。
——青春散场前，不得不读的新生代校园作家自选集。

 敦煌文艺出版社

青春无悔 · 作家自选集

我们都将这样长大、
苍老，
从时光的一端辗转到时光的另一端，
像真实的童话，
历经苦难地捶打，
绽放的是不败之花。

——以阅读之名，对青春故地重游。

等待
落雪的

冬天

DENG DATUO XUE DE
DONG TIAN

>> << " " " " "

胡识

[著]

HU SHI

青春散场前，
不得不读的新生代校园作家自选集。

我最好的人。
读的新生代校园作家自选集。

 敦煌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等待落雪的冬天 / 胡识著. -- 兰州 :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15. 12
(青春无悔·作家自选集)
ISBN 978-7-5468-1313-4

I. ①等… II. ①胡…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3324号

等待落雪的冬天

青春无悔·作家自选集

胡 著

出版人：吉西平

责任编辑：罗如琪

封面设计：君阅书装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本社邮箱：dunhuangwenyi1958@163.com

本社博客（新浪）：<http://blog.sina.com.cn/lujiangsenlin>

本社微博（新浪）：<http://weibo.com/1614982974>

0931-8773084(编辑部) 0931-8773235(发行部)

北京兴星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50 千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468-1313-4

定价：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目录

CONTENTS

青春独唱，杜鹃花如海眼泪会打湿杜鹃花	001
怀念青春，怀念同桌的你	006
薰衣草不曾悲伤	011
情诗在南方，姑娘在北方	014
青春的烛光	017
你也暗恋那时暗恋你的我	022
喜欢你才不能和你在一起	024
那时我们都那么年轻	028
别踩疼了那片青春	030
我送自己一个你	033
等我像夏天那样送你春天	037
有茗花一样的安静就好了	041
路，想不起来就唱歌	044
我偷了阿婆的鸡蛋	048
我偷了父亲	052



再见了，记得温柔相待	054
乖弟弟，傻哥哥	057
说一声爸爸再见	060
父亲的琥珀	062
那片海，被风吹干了悲伤	066
再短也短不过夏天	069
每一份父爱，都是雨落成的河流	073
我不想再说一句话	075
爷爷的诊所在哪	079
他们都去了天堂	082
等待落雪的冬天	085
饭，吃不下去就回家	088
弟弟，请原谅我不够恨你的父亲	090
我那块地的葬礼	092
他的列车，开往地老天荒	095
假如樱花不曾说话	098
南京西路爱情故事	100
有没有一株花，你曾惜之如命	105
你那么长，我这么短	108
我们在西瓜地里不见不散	112
我的初恋，恰逢花开	116
我曾是少年，你在现场	128
三爸不能理解的春天	134
别等失去才懂得珍贵	136
有多么喜欢就有多么讨厌	139
医生也很温柔	141
原来他叫李荣浩啊	143
我听说过你的故事	146
妈妈的萨日朗其其格	149
没被现实干掉的人	152



等待
落雪的
冬天

我那件事，你那个人	155
你努力，我加油	158
麻辣教师	160
十八岁后读懂自己	164
我们在夏天有约	166
十八岁后，再唱一首华仔的歌	169
成长就是一点点明白	172
相信努力奋斗的意义	175
再穷也不能偷	177
对不起，我亲爱的邻居	180
会长不忧伤	183
在陌生和熟悉中来来回回	188
甘蔗的温暖	191
当好心长满了我的窗台	193



我穿着 CC 送给我的帆布鞋，躲在青春的“青”字背后偷窥春天。不远处的小山坡上布满了炽热的颜色，像熊熊燃烧的火把，映红了天际。

我曾以为，它会在刮风或是下雨时提前熄灭，可 CC 说，杜鹃花的颜色是鸟儿吐血染成的，这些连死亡都不怕的花朵是不会畏惧自然的，更不会轻易忧伤或凋零。

那个春天，我莫名其妙地把 CC 说的话放在了心上，就好比有人坚信青春永远都不会散场，愿意陪它画地为牢。

进入高中的第一次月考，我发挥得很糟糕，在承受了爸妈和班主任的轮番训导之后，心情跌入谷底。也就在那么一恍惚的工夫里，我从春天进入了冬天，每天只能靠漫无目的地翻阅字典来整理心情。“杜鹃花，又名满山红，属灌木，代表爱和喜悦。”念着这些滚烫的字眼，往事一页一页摊开，没来由地发觉，如果青春没有青只有春，那么剩下的就应该全是眼泪了。

“哭什么？眼泪会打湿红踯躅的。”CC 是文艺少女，她喜欢写诗和画画，而且总能叫出杜鹃花的许多别名。每当她说出我听不懂的话时，我都会莫名其妙地产生些许崇拜之情，觉得她真是既高端又大气。



总有对手与青春掐架

我一度是自信和快乐的。那时候，CC 坐在我的前排，她个子矮，爱穿米蓝色格子裙，走路时马尾辫总会左右晃动，看起来有些天真俏皮，又有些盛气凌人。

自习课上，一遇到不会解的题目，我就用圆珠笔套在 CC 背后来回地画。CC 怕痒，这时，她便会招架不住回过头来，压低嗓音恶狠狠地说：“毛虫虫，你再这样，休怪本宫对你不客气！”说完，再重重地踩我一脚。有时，CC 的橡皮擦会不经意从桌子上滑落，然后她就会弯下身子去捡。每次她看到我的牛仔裤，都会毫不客气地嘲笑我：“毛虫虫，你又把牛仔裤剪了个大口子啊，你爸妈知道吗？”

“那你晚自习不读书，偷偷摸摸地画画，你爸妈知道吗？”

“我就爱画，我是要考美院的。哎，你看，我刚把马小贱画成了一个奇丑无比的胖子，一会儿下课贴到隔壁班门口，让校花见识一下他的风采。”

马小见是班里的文艺委员，也是 CC 的男闺蜜，他们俩的相处模式完全是无节操的。CC 喜欢许嵩，所以每到音乐课的自由练习时间，马小见总会肆无忌惮地把许嵩的《等到烟火清凉》演绎出《金箍棒》的感觉。CC 实在忍无可忍的时候，就会趁老师不注意，揪住马小见的耳朵：“马小贱，你用这么惨绝人寰的歌声毁灭自己可以，但请不要侮辱我的偶像！”CC 是文艺女中的暴力机，而马小见又不好意思对女生下手，所以每次对抗总是他落败。

那时候，我们的青春好像被施了魔法，就爱缠着某个人开玩笑、斗嘴。但我从不参与他俩之间的斗争，只在心里暗笑：“你们俩一个不尊重美术，一个不尊重音乐，活该碰上对手。”

叛逆是颗忧伤的子弹

青春的对手不仅会有老师、同学、陌生人，还有爸妈。周末写完作业后，我在自己的房间练吉他。爸爸妈妈听见后，猛烈地拍着我的房门：“老师布置的作业写完了？妈妈给你买的习题也做完了？”



“没做完就不能休息一会儿吗？”我打开门，迎面而来的是他们气急败坏的样子。

“唱歌是休息吗？累了就好好睡觉，别把心思花在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上面！”

我拼命地忍住几乎要奔涌而出眼泪，重重地将房门关上，然后猛地把书桌上的课本、习题全扫到地板上。

我的梦想是学音乐，将来当一名歌手。可爸妈不理解我，他们总压制我唱歌，他们希望我考入医科大学，将来成为一名医生。

我翻出他们给我买的新牛仔裤，在裤腿上剪出不规则的口子。看着这一个个大口子，就仿佛看见了我青春中一个个沮丧的黑洞。

想起 CC 曾说，青春是场战争，18 岁的我们用叛逆当子弹。只是这颗子弹飞不过沧海，在碰到坚冰时就会碎裂，再无法还原。

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

临近文理分科，别的同学都昼读夜背、奋笔疾书，我却过得浑浑噩噩，甚至开始在课堂上睡觉。终于有一次，在班主任的课上，我照例在他喋喋不休的声音里睡着了。但这次叫醒我的不是下课铃声，而是一个粉笔头。

我揉着额头睁开眼，发现全班同学都看着我笑得前仰后合，而班主任站在讲台上怒气冲冲地瞪着我。当时，我半沉浸在迷迷糊糊的梦境里，半挣扎在困惑的现实中，整个人大概显得十分滑稽。

下课后，班主任把我和 CC 叫进办公室。我瞥见他办公桌上的月考成绩单，空气中混杂着浓重的油墨味和隐隐约约的花香。

“最近上课总睡觉，是不是因为失恋？”班主任侧着身望着我，右手搭在桌子上，食指漫不经心地叩着桌面。

我吃了一惊：“我还没恋爱呢，哪儿来的失恋？”

“你还不承认和她恋爱？”班主任有点生气，指着站在旁边的 CC 质问我。

我看了看 CC，她的脸涨得通红，身体在微微颤抖。我慌忙辩解，并用手肘推了推她，示意让她跟班主任解释清楚。可 CC 一句话都没说，沉默得厉害，眼睛亮晶晶的，似乎隐藏着泪水。

班主任意味深长地看着我，显然，我的解释在他看来只是狡辩。

我不明白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无力辩解，便也沉默下来，目光游离，最后落到了窗外的喇叭花上。它们缠绕在泡桐树的枝干上，颜色纯净，形状坦然，与我们一望到底的青春真是像极了。但我一点也不喜欢白色的喇叭花，因为红色的杜鹃花早已盘踞了我整颗心脏。

那天，我和 CC 都被罚写五千字检讨书。CC 写着写着就哭得泣不成声，写检讨对于一个自尊心强到爆棚的文艺少女说，简直是致命的伤害。我想像从前一样给 CC 讲笑话，逗她开心，但我始终开不了口。

像是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淋湿了我们的心。CC 不再给我买小布丁，马小见也不再是我的同桌。在这场大雨中，我们各自沿着不规则的青春边沿，渐行渐远。

那年五月，小山坡上的红躑躅彻底消失了。CC 和马小见读理科，在教学楼一楼的重点班，我念文科，在八楼的普通班。

会有梦想盛开的声音

有次放学，我在校门口碰到马小见。好几个月没有联系，我们彼此都有些生疏。

几句不走心的寒暄之后，我问出了困扰我好久的问题：“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老师会说我和 CC 谈恋爱？”

马小见犹豫了一下，然后说：“你睡觉说梦话，具体内容没听清，但大家都听见你叫了 CC 的名字……”

原来是这样。我已经记不起那天自己究竟做了什么梦了，但我知道，CC 肯定因为这句话受到了班主任和其他同学的误解，这大概也是她现在都不肯理我的原因。

“我是毛虫虫，似乎每天都有很多烦恼，睡觉总爱说梦话。对不起，CC。”我终于有勇气给 CC 发了一条短信。

不到一分钟，她就回复了我：“没关系，都是过去的事了，以后你也要好好读书，加油。”CC 变得一点也不文艺，她成了学校的知名学霸，每次考试总拿全年级第一。



还记得我和 CC 第一次去小山坡看杜鹃花时，她送给我一双帆布鞋。她说，希望我以后每次来看杜鹃花，都能穿着它。我和 CC 的这个秘密，我想马小见是不知道的。虽然我早就洞悉了他的秘密：他喜欢 CC，每次都故意把许嵩的歌唱错，希望多得到一些 CC 的关注。

高考百天誓师大会后，我穿着那双帆布鞋再一次来到小山坡，CC 竟然也在那里。很久没有面对面交流过，我们隔着大片绚烂的颜色对视，然后肆无忌惮地笑了起来。

后来，我们坐在草地上聊天，抱怨考试太频繁、吐槽班主任多么残暴、倾诉各自的新梦想……头顶上有大片大片的流云飘过，时间宁静得仿佛停滞了一般。

CC 终于又开了文艺腔，她说：“青春像一季一季的候鸟，在不停地同我们告别。一些不被想起的就会成为空白，一些被时常记起的，才是永恒的歌。”

我还是听不懂，可是觉得她说得对极了。



怀念青春， 怀念同桌的你

我和很多人同过桌。虽然我不能一一说出他们的名字，但每当我过的不顺心时，我就会想起他们曾对我说过的话。

“大头！书，读不下去就回家。”

“大头！哪天你发达了，可别忘了我。”

“大头！你这个傻瓜。”

1

阿条是处女座，我是水平座。如果不是因为同性，我想我们真是绝配。我经常调侃他说，给大爷笑一个，他每次都会冲我笑两个，笑靥如花，一点也不假。

阿条谈过女朋友，是在念初中时。他对我说她女朋友简直是仙女下凡，他说这话时的语气特别神气，让我觉得那跟真的一样。于是，我就问他：“那她有演《山楂树之恋》的周冬雨漂亮吗？”他诡笑了一阵后，然后把嘴巴凑到我耳旁：“周冬雨，就她？那叫好看？”我一时没忍得住，就一拳打在阿条的大腿上：“敢侮辱我的偶像！”我的话音一落，讲台上的班主任便大



吼：“胡大头，你给我滚出去。”我慢吞吞地朝教室门口走，班主任盯着我，然后喋喋不休地批评我，批评整个班，再批评隔壁的兄弟班，一直批评到中国的教育制度。

下课后，阿条把我拉回位子，帮我捏腿。阿条特感激我，他说，班主任整堂课都在当愤青，他就趴在桌子上美滋滋地睡了一觉。

2

刚开始我和阿条不是同桌。高二下学期期中考试，我们班没考过兄弟班，班主任便让偏科的同学在小纸条上写上想和哪个能帮助自己的同学坐一起。我的数学没及格，阿条是数学课代表，我就在纸条上写了的阿条名字。阿条的英文在班里倒数第二，我是英语课代表，阿条相中了我。就这样，我们成了同桌。

我问阿条怎样才能学好数学。他没有回答，而是对我自吹自擂了一番后，才说学好数学是女朋友传授给他的独门绝技，说出来得收费。于是，整个夏天我都得请阿条吃冰淇淋。

阿条问我怎样学好英语。我爱理不理，装作一副小老板的样子。结果，阿条每天都替我捶捶背，捏捏脖子。阿条的爹是城里的保健按摩师，周末时，阿条就会跟他爹学。

每次阿条洋洋得意地说起“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这句话时，都有种想打他的冲动，他太不把我这个文艺小青年当回事。好歹郭敬明比很多个数理化高手混得好。

3

阿条细皮嫩肉，绛白的脸上挂着一个樱桃红的小嘴，头顶锅盖，说话有些温柔，特招女孩子喜欢。

我们同桌时他并没有教我学数学，我也没有教他学英语，我们总有说不完的话。

“前排的阿红笑起来真好看。”



“语文课代表才好看呢。”

“你看，她有酒窝！”

“你瞧，她有马尾辫呢！”

.....

不过，阿条对我讲的最多是，他和女朋友的故事。他说着说着，眼睛就变得湿漉漉，怎么也擦不干。这时我就会嘲笑他，“条子，你也太没出息了吧？”阿条最怕我说他没出息，于是他就会俏皮地扣扣鼻子，擦擦嘴巴，骂着我说，“大头，怪不得没人喜欢你，你真是个没有感情的小家伙！”我们说着骂着，飞机都不敢在我们头上飞来飞去。就好像我们的青春在哗啦啦的下着大雨，呼拉拉地刮着大风。

4

后来，不知道是谁向班主任打小报告，说我和阿条坐一起总说话，影响大家学习。没过多久，班主任便把我安在了教室的第一排靠墙的位子。周围全是女生，为的是不让我要嘴皮子。

我和阿红成了同桌，可阿红是我讨厌的类型。她留着齐刘海，戴着大眼镜，黑色镜框遮住了她原本非常秀美的吊梢眉。

我从不跟阿红说话，她也从不多看我一眼。她除了吃饭、睡觉，差不多整天都在看书，做题。教室的后墙上贴着每个同学的理想大学，阿红的理想是考北大。

课间时，我经常与阿条厮混在一起。每当我们玩得找不到北时，阿条就会提起阿红，他问我阿红有没有男朋友。我实在气不过，就指着阿条的大鼻子说：“怎么会有人喜欢那块木头！”这时，阿条就会瞪大着眼睛看我，说：“大头，你去死好吗？敢侮辱我的女神。”我没再顶嘴，在心里乐意道：“臭小子，你也有今天。”

5

我之前以为我这辈子都不会搭理阿红，直到有次她发高烧，我才明白青春没有永远的倔强，它会被一些人、一些事慢慢驯服。



有一次，班主任破天荒的组织全班同学在班里看电影。正当我乐呵呵地感受着男主角和女主角在樱桃树下漫步的场景时。突然，阿红拍了拍我的胳膊肘子：“大头，我肚子疼，你可以送我去医务室吗？”我看了看她，豆大的汗珠不断地从她惨白的脸上往下落。我赶忙叫来班主任，班主任也急坏了，让我赶紧背她去医务室。我便以一个人背不动为由，顺便叫上了阿条。

当我背着阿红跑到楼梯口，想停下来喘口气时，阿条却一把从我背上夺过阿红，慌里慌张地说：“大头，我比你力气大，你先一个人跑去医务室和医生打好招呼。”我不知道是谁给了阿条勇气，也许有时爱神会大发慈悲。

到了医务室，大夫说阿红患了急性胰腺炎，得输几天液。我们便轮流照顾阿红。那时候，我才知道阿条所说的前女友原来是阿红。他们中考后因为闹了一些别扭分了手，之后两个人在同一个班念高中，老死不相往来。但是，这世上的绝大多数人很难做到将他（她）在青春时所遇到的那个人忘掉，这当中就包括阿条和阿红。怪不得阿条每天嘱咐我少和阿红搭讪，问我阿红有没有男朋友，说阿红比语文课代表漂亮的多。怪不得阿红的抽屉里一直放着一本叫《梦里花落知多少》的书，原来这本书是阿条送给她的十五岁生日礼物。

阿条和阿红都迷恋书里的这句话——“自己越在乎的人自己就越不能承受他对自己不好”。

6

阿红其实也是个性情中人。她喜欢张信哲，喜欢席慕蓉的《无怨的青春》，喜欢收集老唱片。她家里有一台老式的唱片机，她说她不开心时总能从里头听出些沧桑感。然后，她就会哗啦啦地落泪。哭完，她才会感到心里好受一些。

我说，那你真矫情。

她说，是你真不解风情。

我说，你才不解风情呢，人家阿条还是那么喜欢你，你就一点看不出来？

她说，我看得出来，可是我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我说，你这人真没劲。

她不回答，一个劲地望着窗外。窗外只有一棵老掉牙的樟树，有几只麻雀在上面叽叽喳喳跳舞。



作家生
自代选校
集园

我接着问：“喜欢一个人会激发人的灵感，可能会让你的成绩更好。你为什么不尝试着再向前一步？”

突然，她竟然回我一句“不愿意浪费青春”。我盯着那棵老掉牙的樟树，我猜它在青春时也一定热恋过某棵树，要不然它凭什么活到现在。它一定还没完成青春时的心愿，它在等。

“你懂什么叫青春？青春就是把头一味地埋在试卷里？青春就是装作一副明明很喜欢却不敢承认的委屈模样？青春就是为了考北大？青春就是经不起一点挫折，容不下一点谎言？别闹了！青春是 follow your heart，青春是 size the day！”我终于对阿红发泄一通。可是，阿红还是沉默的厉害。

7

不知道什么原因，再后来，阿条成了阿红的同桌，班主任又把我掉回后面，我和胖墩坐一起。也许那都是冥冥中被安排好的。

胖墩喜欢打篮球，他常常和我谈科比，可我不爱听。我喜欢写抒情散文，每完成一篇，我就会念给胖墩听。胖墩听着听着总会倒在桌子上，然后呼噜噜地睡了起来。我便会揪着胖墩的耳朵：“你能不能理解我此刻的心情？”胖墩便会举着拳头：“你再烦我，莫怪我打烂你的大头。”说完，他又接着睡觉，做梦、磨牙、打呼噜。

终于有一天，班主任又把胖墩调走了。我坐在最后一排的角落里，每天孤零零地看着阿条和阿红的背影。他们不怎么说话，各自手头上的圆珠笔不停地转动。谁的橡皮擦掉在谁的椅子旁边，谁就会帮谁捡起来，然后微笑着递给他（她）。谁的衣服后面沾了一些灰尘，谁就会帮谁拍掉，然后泪盈盈地看着他（她）。

有时，我不得不承认阿条比我的运气好。如果不是那次晚自习我和阿红斗嘴，被班主任看见，阿条的英语成绩怎么可能赶超我。如果语文课代表成了我的同桌，我也准是个学霸。

但是，青春没有如果，一切都走得那么突然，像风一样，一转眼便流浪到另一个城市，换了另一种生活。



一、阿离是一棵薰衣草

阿离是我的同桌，我记得读高三那会儿，我们时常会在背书背得殚精竭力时聊聊天，说说梦想。阿离说，填报大学志愿时会选南航，她想成为一名空姐，每天在空中飞来飞去是她向往的青春生活。她一边说一边用手学做飞机飞翔的姿势，活生生像一只快活的小鸟，在蓝天白云里自由翱翔。

阿离喜欢普罗旺斯那座城市，也对，她长得太像薰衣草了。她喜欢穿蓝色的连衣裙，喜欢朗诵伊丽莎白时期的抒情诗。更奇怪的是，她身上总会弥散开一种阳光下的香味，让人闻后顿时思维敏捷，记忆力超强。因而，我总喜欢在解不出数学题时，扯一扯她的衣角。这时，她就会瞪大着眼睛对我说，阿识，你这又闹哪出？我可爱的衣服又招你惹你了？于是，我就会赶紧和她解释，我这不是想揩一点儿公主身上的薄荷香，醒醒脑，好让脑袋转得更快一些，这题，我做不来呢。这句话，我想我已经说了不下一千次吧。虽然很老土，但每次都很管用，每当我说完后，阿离就会微笑着对我撇一撇眼睛，然后摆出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像是我这辈子压根就离不开她那味儿。